完善村级公益性基础设施管护的对策

乔红花

近年来,随着各级财政投入村级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增加,大量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如何运行好、管护好这些项目,发挥好这些项目的长期效益,成为当前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不得不思考的问题。通过对青岛市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管护情况进行调研,本文提出相应的建议和对策,以期对该项工作有所借鉴。

一、村级公益性基础设施管护 存在的问题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但村级管护措施仍显滞后:重建设、轻管理,重使用、轻维护,重眼前、轻长远等问题普遍存在,有些项目基本处于自然损耗状态,部分村庄管护问题比较突出,导致设施使用寿命和使用效益大打折扣。

1. 宣传力度不够,管护意识淡薄。 基层部门单位只重视项目申报和建成效果宣传,对于管护措施宣传少,要求低,项目建设与村庄管护、村民参与脱节,管护意识普遍不强。一是重城区、轻村镇的惯性思维仍然存在,对广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关注度不够。二是村级管护意识不强,设备不坏就转,转不动就修,对建设项目疏于保养、维护 和管护。三是村民认为建不建是村庄的事,管不管是村干部的事,好不好用无 所谓,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而且使用过 程中也不注意保护和珍惜,破坏公共财 物的情形屡见不鲜。

2. 管护主体单一,长期效益观念 尚未建立。村级公益性项目管护责任在 村级,管护主体是村集体,这种单一主 体的管护方式、让原本经济薄弱、捉襟 见肘的村集体经济无力负担。开展管护 工作的村庄一般以看管、修补为主,侧 重运转费用的均摊或村集体负担,运 营、效益观念尚未建立。一是由于产权 移交不彻底。目前,村级公益性基础设 施基本明确资产所有权归村级, 但是建 设过程、建成移交缺乏村级尤其是村民 的有效参与,造成产权交付不彻底,村 民对基础设施的归属感不强。二是由于 受益主体、使用主体和所有者主体不对 称。所有者是村集体,使用者是全体村 民,真正受益的只有部分村民,农村"谁 使用谁负责"的惯性思维造成管护措施 滞后。

3. 管护机制不健全,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农村公益设施项目完工移交后,本应形成地方政府、基层组织、受益农民共同管护的局面,但在现实工作中,管护主体缺位,管护方式粗放,管护标准缺乏,管护资金不足,管护队伍未建立,都造成村级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疏

于管、没钱管、没人管,管护各方都不 愿投入新的资金和精力,从而形成了基 层无暇管,村级组织无力管,农民不愿 管的窘况。

4. 管护措施粗放简单,专业化管护举步维艰。当前农村各项工作主要靠村两委干部,而村干部人手少、工作量大,没有精力也没有专业知识进行管理和养护,现有的管护也主要侧重筹集设备运转、维修费用,疏于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效益发挥,修修补补又三年的状况普遍存在,管护措施简单粗放,聘请专门人员又受资金短缺影响,专业队伍因市场份额小、布点分散不愿意介入,市场化、专业化难以推进,导致管理脱节、养护滞后。

5. 部分项目管护真空,村级管护资金压力大。调研发现,农村农田水利、自来水等地下管网逐步增多,受专业性不足、资金短缺、工作量大等因素所限,村级对地下管网的管护基本处于真空,没有有效的管护措施,不到瘫痪不维护,使得这些项目使用年限大幅缩短,使用效益大打折扣。此外,在一些村子,财政专项资金投向还停留在项目建设层面,在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方面还缺乏专项配套资金,加之镇村没有能力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管理养护,村民自筹资金难度大,导致养护资金来源渠道不宽、经费不足。

二、完善村级公益性基础设施 管护的建议

- 1. 强化管护宣传, 营造管好用好农村公益设施的良好氛围。农村公益设施的良好氛围。农村公益设施"三分建、七分管",针对个别项目单位存在的"重建轻管",甚至"只建不管"现象,强化管护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宣传墙、黑板报、村务公开栏、电话短信、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村级公益性项目管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让群众自觉地参与到项目建设和管护中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管护意识,形成建管并重的共识。
- 2. 提前设计管护措施,加强源头控制。一是村级议事、申报环节要明确项目建成的管护措施和资金来源。二是项目立项多倾听农民需求,将政府想建什么和农民需要什么紧密识,想是村民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性和公益性的认识,参与、配合并支持做好项目管护。三是完善项目设计,利于后期管护。设计要深入现场,让项目设计更合理,更实用,兼顾农村生产生活特点,满足村民的基本需求,便于村民使用。
- 3.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管护资金保障机制。一是探索建立专项管护基金。可在项目招标结余资金中提取10%左右的资金,建立管护基金,纳入区(市)财政预算管理,用于项目运行管护补贴,专款专用。二是探索建立包含管护资金的一揽子报价招标制度。目前,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基本采取招标方式施工,建议完善村级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可以载明中标施工单位需负责竣工后一定年限的管护责任,发挥施工单位的专业技术优势。三是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多渠道筹措管护资金,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加大投入,探索建立区级

补一块、镇级拿一块、村庄出一块、居 民收一块、企业帮一块的资金筹集模 式,激励村民筹资筹劳开展项目管护, 保障管护经费渠道通畅。四是提高项 目经营效益,为项目管护提供基本保 障资金。如黄岛区东漕汶村因地下水 污染筹资新购净水设备一套,专人看 护每日定时供水,对村民按月定量供 应,对租户或者邻村村民低价有偿供 应,每年可收入近万元,有效解决了设 备运转、检修、看护人工时费等费用, 实现了用养结合、高效运转。

4. 完善管理制度, 建立村级公益 性项目管护长效机制。一是完善管护 制度。十八届三中全会和2014年"中 央一号文件"对农村管护制度有创新 性的部署,提出"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 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允许财政 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 护",应研究落实这一管理要求,对现 有的管护制度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 并分门别类制定出各类项目管护的具 体制度和办法,发挥村民的聪明才智 和村规民约的自律作用,提高管护制 度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建立健 全管护组织架构,加强对农村公益设 施工程建后管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层 层制定和落实农村公益设施项目管护 措施、管护标准和管护责任。三是加强 政府引导,明确基层政府和村级的管 护职责, 构建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一体化管理机制。各级政府要强化顶 层设计,统筹现有的资源优势,对适合 的项目和具备条件的村庄可纳入市政 和城市建设管护范围,并逐步实现公 共基础服务设施管护全面覆盖。四是 按照收益成本负担、村集体经济负担、 谁受益谁负担等原则, 调动村民、收益 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各方面的 积极性,实现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探 索建立属地化的村级专业综合管护队 伍, 进一步发挥农民自我管理的主体

作用,有效解决政府投入建、村级没钱 管的现实问题。五是探索村级管护有 效做法。目前乃至今后一段时间内, 完 全依靠政府承担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责 任是不现实的。建议借鉴城市社区管 理经验, 改变现有村集体单一管护责 任主体的现状, 引导村级完善村规民 约,结合各地具体情况,因地制宜,讲 求实效,大力推行各种形式的村民参 与式管理,研究建立职责明晰、合理分 担、运转高效的项目管护机制。 六是 探索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按照使用 用途,将村级公益性设施分为公共基 础设施、农业生产服务、农民生活服务 等大类,结合城镇化建设和农村新型 社区建设规划和运行管理要求,对具 备一定条件的农村污水、垃圾、环境美 化等环卫类公益项目探索实施市场化、 专业化运作,并逐步推广到其他公益 性项目运行和管护,建立长效机制。七 是加强考核评价。将项目建设和管护 并重作为项目申报审核、考核评价的 一项重要内容,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全 面检查与重点检查、明察与暗访相结 合的监督考核机制,逐级逐人明确工 作职责,完善奖惩激励机制,有效地激 发村级做好项目管护的工作热情,确 保项目建设成效。

5.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壮大村级自我发展自我管护的能力。农村集体投入是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和管护资金的重要来源, 做好管护关键是村级有长期、相对固定的收入, 增强村集体的造血活力和能力。探索村级公益性基础建设和管理的市场化、民营化, 实现滚动式发展。要统筹村级现有的资源, 对现有村级公益设施、公共资源等以拍卖、租赁、转让、冠名、股份制、承包等方式经营和运行, 筹集管护资金,提高项目效益运转。

(作者单位:山东省青岛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刘永恒